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73號

債 權 人 捷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捷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耿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